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81號

原告 邱俊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俊賢、邱顯進、另有兩名被告資料待查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提出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含全部共有人），並具狀補正被告姓名且依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，及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邱俊賢、邱顯進、另有兩名被告資料待查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及同小段57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原物分割，然未提出正確被告姓名、系爭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致無從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並送達起訴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韻宇

04 不得抗告。